

烟台市福山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福山区水利局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福山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山区县府街 187 号；邮编：265500；电话：0535-635661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福山区水利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福山区水利局信息公开制度》，以福山区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落靠。主动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做好机构简介、领导分工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更新，2023 年发布相关信息 2 条。积极回应群众反映热烈问题，定期更新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推进情况，通过网上民生、政务热线回复群众问题 560 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福山区水利局共受理信息

公开申请 5 件，全部按要求如期完成答复，无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无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对《福山区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进行了调整，制定《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目录、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依据、责任科室、公开渠道、信息发布责任人和发布流程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微信公众号等主动公开平台建设。同时，与省市各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年内，在人民日报、省水利厅官网、大众网、胶东在线等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60 余条，分别为重点项目建设 10 余条、福山水事动态 15 余条、营商环境经验做法 5 余条、创城志愿活动 5 余条、党建融合发展 10 余条、党风廉政建设 15 余条，进一步提高了水利政务信息的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责，将机关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列入全局年度考核内容，充分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方案，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高度重视对政务

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干部职工学了相关内容，提高了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规范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使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有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没有出现任何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解读数量较低，以及对一些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未能及时进行解读。二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能力。二是加大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实施难度大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三是加强政务公开程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核发布的每篇工作信息、结果公告等，做到信息公开内容准确、发布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3年，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福山区水利局严格落实2023年福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要落实情况如下：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完善公开

审签流程，严格落实制发公文“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以及政策解读“三同步”程序，对不予公开的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政策文件“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工作。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要求，政策文件要同步制定解读材料，对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出台目的、主要内容等进行深入解释说明。三是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办理答复，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水平，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依申请件，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4件，均按期回复办理结果和意见，满意率达到100%。截至目前，办理情况均已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4）工作创新情况。一是我局组织开展“政府公开月”活动，通过召开居民座谈会、社区发放明白纸等活动向居民进行节水宣传。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从公开的内容、程序和方式方法上进行规范，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

(5) 本机关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情况，我局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6) 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我局无其他报告事项。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我局无相关报告事项。

福山区水利局

2024年1月29日